

市级河长“一河一策”治理方案
(2021-2023 年) 项目

采
购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市级河长“一河一策”治理方案（2021-2023 年）项目

项目编号：YLZB2020TR/27 号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招 标 人：铜仁市水务局

代理机构：贵州昱龙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

目 录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42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48
第六章 投标文件及格式	4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规定，贵州昱龙招标有限公司受铜仁市水务局委托，对市级河长“一河一策”治理方案（2021-2023 年）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备投标资质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1. 项目名称：市级河长“一河一策”治理方案（2021-2023 年）项目

2. 项目编号：YLZB2020TR/27 号

3. 项目序列号：YLZB2020TR/27 号

4. 项目联系人：马胜

5. 项目联系电话：15329618772

6.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7. 采购货物或服务情况：

（1）招标范围：完成最高级设市级河长 26 条河流“一河一策”方案（2021-2023 年）编制（含 30 条设市级河长河流河湖健康评价报告）。

（2）采购数量：1 批

（3）采购预算：1300000.00 元；最高限价：1300000.00 元。

（4）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满足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审批的要求。

（5）服务期：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6）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7）项目类别：服务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1）一般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 3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经合法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新成立企业可根据自身情况酌情递交相关材料）；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④提供依法缴纳税收(2020 年任意 1 个月)和社会保障资金(2020 年任意 1 个月)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⑤在参加经营活动中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照本招标文件中的格式提供《参加经营活动前三年内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发现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依法按虚假投标处理);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截止时间前。

(2) 特殊资格要求

①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行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岩土工程、水文地质)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

②凡贵州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或全国其他官方网站公布限制参加水利工程投标且期限未了的单位, 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获取招标文件信息:

(1) 购买招标文件时间:2020 年 10 月 28 日 9:00 时至 2020 年 11 月 3 日 17:00 时止;

(2) 购买招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 铜仁市)网(<http://jyzx.trs.gov.cn/>);

(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 铜仁市)网(<http://jyzx.trs.gov.cn/>)网上购买;

(4) 采购文件售价:300 元;(售后不退)。

10. 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0 年 11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

11. 开标时间(北京时间): 2020 年 11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

12. 开标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3. 投标保证金情况

(1) 投标保证金金额:10000.00 元人民币

(2)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3)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电汇。

(4) 开户银行及帐号

单位名称: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分行

帐 号: 0601001500000296

14. 采购人名称:铜仁市水务局

联系地址: 铜仁市

项目联系人: 罗进

联系电话:0856-5214826

15.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无

16.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贵州昱龙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恒大中央广场 C1B 栋 4 楼

项目联系人:马胜

联系电话:1532961877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注：编列内容填写或选择。标注“☑”的为选中项、“□”为未选中项，投标人应按标注“☑”的选中项要求进行响应投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招标人	招标人：铜仁市水务局 地 址：铜仁市 联系人：罗进 电 话：0856-5214826
1.1.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贵州昱龙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贵阳市观山湖区恒大中央广场 C1B 栋 4 楼 联系人：马胜 电 话：15329618772
1.1.3	招标项目名称	市级河长“一河一策”治理方案（2021-2023 年）项目
1.1.4	项目建设地点	铜仁市
1.1.5	项目建设规模	投资约 130 万元的市级河长“一河一策”治理方案（2021-2023 年）（含 30 条设市级河长河流河湖健康评价报告）。
1.1.6	项目投资估算	工程估算总投资 130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完成最高级设市级河长 26 条河流“一河一策”方案（2021-2023 年）编制（含 30 条设市级河长河流河湖健康评价报告）。
1.3.2	设计服务期限	满足项目业主进度要求
1.3.3	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1）一般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份证明: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近3年(2017年、2018年、2019年)经合法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新成立企业可根据自身情况酌情递交相关材料);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④提供依法缴纳税收(2020年任意1个月)和社会保障资金(2020年任意1个月)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⑤在参加经营活动中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照本招标文件中的格式提供《参加经营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发现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依法按虚假投标处理);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截止时间前。 (2) 特殊资格要求 <u>①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行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岩土工程、水文地质)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u> ②凡贵州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或全国其他官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网站公布限制参加水利工程投标且期限未满的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的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1.11.1	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范围、质量、工期、报价、财务、信誉、主要人员、联合体投标要求、签字盖章要求等一切影响工程质量或招标文件形式评审及资格审查的相关要求。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过程中的补充、修改、澄清、答疑通知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人的疑问、澄清申请等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按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锁操作步骤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相关页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1、招标人发布修改通知、澄清通知、答疑书等内容，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公布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上，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下载，无需以书面形式回复。 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按 2.2.2 条规定执行，无需以书面形式回复。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按 2.2.2 条规定执行。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按 2.2.2 条规定执行，无需以书面形式回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评标过程中不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澄清、确定、说明等。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
3.2.3	勘察设计费计价标准 (最高控制价(拦标))	1、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和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修订本）和黔水建[2012]6 号文颁布的《贵州省小型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试行）》为计算标准。 2、本项目最高控制价（拦标价）为人民币：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万元（¥1300000.00 元）。 3、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和拟获得的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万元（¥1300000.00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见 3.2.3 条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电汇、银行转账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收取投标保证金账户： 户名：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分行 帐号：0601 0015 0000 0296 注：（1）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2）实行网上缴退保证金，具体缴退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http://jyzx.trs.gov.cn）点击进入后，首页-通知公告。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保证金到账情况以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导出为准，保证金未缴纳到指定账户、未从基本账户转出或者到截止时间后到账的作无效标处理。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投标人有违反招标投标有关法规的行为。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	近 3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3.5.5	近 3 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 3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A (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签字盖章	纸质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电子版文件：U 盘 1 份； 签字盖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电子版要求： 投标文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或盖章）。 （1）所有要求签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制作该项目投标文件（造价人员除外）的 CA 印章签章。 （2）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的 CA 印章。 2. 纸质版要求： 投标文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或盖章）；除投标函中投标报价外，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 注：以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和投标文件格式中特殊要求外，投标人名称均可只写牵头人名称，需盖章的地方盖牵头人单位章，需签字的地方由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委托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3.7.3A (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不需要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 A4 纸（图表页、图纸页可例外），分别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和页码，并不得活页装订。投标文件中的第七章项目技术方案作为投标文件第二分册单独装订。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盖单位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11 月 24 日 10:00 时止（北京时间，下同）
4.2.2(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是
5.1(A)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2 (4) (A)	开标程序	1) 开标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件验证： ①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均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人还需持授权委托书原件）； ②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体牵头人的）。 ③ 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电子版唱标时使用），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设计服务期； ④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⑤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人员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成员总人数为 5 人。在开标前 24 小时内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的相关专业专家名册中随机抽取 4 人，招标人代表 1 人组成。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按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 3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贵州省政府采购网、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示 3 天。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7.7.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 ☒ 不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8.5.1	投诉	投诉部门：铜仁市财政局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具体要求：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TRTF 格式，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2）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U 盘壹份（此 U 盘只针对投标人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平台上传了投标文件后，但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不得提前送达招标人或其他相关主体），要求 U 盘中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一致，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备注：若投标人未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U 盘，或格式不正确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要求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4）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TRTF 格式）递交地址：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服务系统（网址：http://jyzx.trs.gov.cn）。投标人因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新点软件有限公司铜仁现场技术部联系。联系电话：0856-3960513。 （5）非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nTRTF 格式）U 盘、纸质版文件递交地址：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原件	不提交
10.2	电子文档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TRTF 格式，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U 盘壹份，按照投标纸质文件报送密封方式进行密封，与纸质投标文件一同报送。
10.3	澄清或修改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所发出的书面通知均须报本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否则该通知无效。
10.4	澄清、修改通知收到后的确认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通知将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下载，无需以书面形式回复。
10.5	类似项目	水利工程
10.6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另行提交招标人所需份数的投标文件副本。
10.7	特别说明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附的资格证书、材料必须真实，反映投标人的客观现况，如有伪造、隐瞒或不真实证件、材料而影响中标结果的，按《贵州省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执行。
10.8		1、纸质版投标文件应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不一致的，以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为准；投标人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平台上传了投标文件后，但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以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nTRTF 格式）为准。 2、投标人自己应承担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所支付的一切费用，中标人另需承担交易中心规定的相关费用。
10.9		开电子招标招标的应急措施 1、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或出现其他软件专业人员不能现场处理的技术性问题时，交易中心应协助招标人、招标监管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2、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电子投标文件暂停开标。并在监督人监督下采用纸质版投标文件开标、唱标。 3、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经招标监督部门确认后，改用纸质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直至得出结果。 4、远程评标时如遇上述情形，经招投标监督部门确认后，在本市抽取专家，按纸质投标文件进行继续评审直至得出结果。 5、若故障解除后专家已完成评审，发现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及 U 盘、纸质版投标文件不一致，或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6、对纸质投标文件没有要求的，经招投标监督部门确认后，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 7、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10.10		中标供应商必须凭成交通知书的原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费以中标价为基数，按黔价房 2011【69】号文计算。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财务能力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项目技术方案；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

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附注）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类似项目业绩不作为资格评审标准，只作为打分标准）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类似项目业绩不作为资格评审标准，只作为打分标准）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

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A)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A)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A)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A)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A）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①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均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人还需持授权委托书原件）；

②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体牵头人的）。

③ 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电子版唱标时使用），公布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设计服务期；

④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⑤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

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

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 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元)	项目负 责人	服务周 期	备注	投标人代表 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主持人：_____开标人：_____唱标人：_____记录人：_____ 监
标人：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_____：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设计
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设计服务期限：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
签订设计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采购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关于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 ____ 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并评分，根据评分结果进行排序，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项目技术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项目技术方案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1.1	形式评审标准	开标会议现场验证资料	投标人通过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5.2（4）A 条的要求验证的（以开标记录为依据）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不接受联合体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 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资信业绩部分共： <u>38</u> 分 项目技术方案部分： <u>52</u> 分 投 标 报 价： <u>1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备注： 1.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限价的作废标处理。 2. 经评审被废标的报价，不进入价格分进行计算
2.2.3		投标报价 (10 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 10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服务承诺（满分 5 分）	在投标书中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以优质、 高效的服务为项目业主服务的得 5 分；服务承诺基 本满足要求的得 2 分；服务承诺比较差的得 1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4 (1)	(38分)		无承诺的不得分。
		类似项目业绩 (满分 5 分)	近5年（2015年01月至今），具有类似业绩1个得3分，每增加一个最多得1分，最高得5分。 以勘测设计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依据。
		项目负责人（项目设总） 的资历与业绩 (满分 7 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工程类教授级（教高或研究员）职称得5 分，高级（高工或副教授）职称得3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依据。 （2）项目负责人（设总）业绩近 5 年（2015 年 01 月至今），具有类似业绩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应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拟投入本项目组成 人员构成 (满分 15 分)	设计组成员各专业配备齐全同时具备中级工程师职称或以上职称（水工、地质、水文、水能动力、水保、工程造价、测量、）得 9 分；每缺一个专业扣 2 分，扣完为止。 设计组成员（包含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和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每个得 3 分；最多得 6 分。 以各专业技术职称证书上注明的专业或毕业证上注明的专业为准，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依据。
2.2.4 (2)		管理体系认证 (满分 3 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全得 3 分，缺一项不得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以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依据。
		投标人财务状况 (满分 3 分)	提供近三年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并且连续 3 年均盈利得 3 分，其余情况的不得分。
2.2.4（3）	项目技术方案评分标准 (52 分)	对项目的认识及分析 (满分 12 分)	项目情况分析认识是否切合本项目实际、合理。规划工作中的重、难点分析是否透彻、合理。 优 12-9.6 分、良 9.6-7.2 分 、差 7.2-4.8 分；
		工作技术大纲(满分 10 分)	工作技术大纲清晰、合理，内容是否符合项目要求。 优 10-8.4 分、良 8.4-6.8 分、差 6.8-4.2 分；
		项目总体进度计划安排 (满分 5 分)	进度时间安排是否满足项目需要，进度保障措施是否得当。 优 5-4 分、良 4-3 分、差 3-2 分；
		项目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 (满分 5 分)	项目管理及质量保证体系、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 优 5-4 分、良 4-3 分、差 3-2 分；
		项目技术方案设想及技术创新 (满分 17 分)	技术方案设想是否全面、合理、可行，是否满足规范要求，是否满足本项目需要。有无技术创新、创新新技术是否可行。 优 17-13.6 分、良 13.6-10.2 分 、差 10.2-6.8 分；
		设备配置 (满分 3 分)	设备配置是否满足项目需要，是否合理。 优 3-2.4 分、良 2.4-1.8 分 、差 1.8-1.2 分；
最终得分为所有有效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4(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和建设部关于发布《水文专业有偿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及水利部《水利规划工作费用计算办法》（水规计[2002]371号）（《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关于工程咨询服务（境内外）人工成本要素信息调查情况的通报》（中咨协政〔2015〕46号）为计算标准；按最终初步设计概算所列的相应阶段勘察设计费为人民币 130 万元作为拦标价。即投标人所报价格不得超出已给出的拦标价，否则，招标失败重新招标。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备注： 1.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限价的作废标处理。 2. 经评审被废标的报价，不进入价格分进行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 × 10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项目技术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项目技术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技术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技术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技术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

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采购合同

工程名称： 市级河长“一河一策”治理方案（2021-2023年）

项目

工程地点：铜仁市境内

委 托 人： 铜仁市水务局

受 托 人: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铜仁市水务局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经招标确定乙方承担编制《市级河长“一河一策”治理方案（2021-2023年）项目》工作，工程地点为贵州省铜仁市境内，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编制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编制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承包人的委托书或勘测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承包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技术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通知书:

3.3 招标文件:

3.4 其他合同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阶段及工作内容

4.1 项目名称：市级河长“一河一策”治理方案（2021-2023年）
项目

4.2 阶段：规划编制

工作内容:

工作质量:

工作成果要求：_____

以上报告需提供纸质版与电子版。

第五条 发包人配合承包人收集相关基础资料，

具体由承包人拟出需收集资料清单，发包人配合收集

第六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承包人在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后____日历天内完成规划编制工作（不包括审查时间）。同时提交成果资料贰拾份给发包人。

第七条 费用

7.1 根据中标通知书，本合同费用_____万元。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合同签订生效后7日内，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0%，计_____万元；

8.2 余下经费按照工作推进情况和资金落实情况予以支付；

8.3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协助收集相关资料。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编制。

9.1.2 在编制工作范围内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

9.1.3 发包人应及时为承包人提供并解决编制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

9.1.4 发包人变更委托规划编制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规划编制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承包人所耗工作量支付返工费。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承包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5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不可抗力因素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未开始规划编制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

已开始规划编制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规划编制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规划编制费的全部支付。

9.1.6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承包人编制规划的依据。未收到定金，承包人有权推迟编制工作的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7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承包人支付编制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且承包人提交规划编制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承包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对规划编制文件不审批或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规划编制费。

9.1.8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规划编制文件时，须征得承包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2 承包人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规划编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规划编制文件（出现9.1.1、9.1.2、9.1.4、9.1.5规定有关交付规划编制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规划编制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规划编制合理使用年限为国家标准规定年。

9.2.3 承包人对规划编制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规划编制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规划编制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执行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最高不超过本合同全部规划编制费。

9.2.4 由于承包人原因，延误了规划编制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规划编制费的千分之二。

9.2.5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双倍返还

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6 承包人交付规划编制文件后，按规定参加规划文件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若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承包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规划审批结束为止。

12.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及时协商解决。

12.4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承包人肆份。

12.5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承包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5.1 主要工作任务

完成最高级设市级河长 26 条河流“一河一策”方案（2021-2023 年）编制（含 30 条设市级河长河流河湖健康评价报告）。

5.2 服务质量要求

满足水利部印发“一河（湖）一策”方案编制指南要求。

5.3 设计服务期限

满足项目业主进度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及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项目技术方案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一、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为_____的投标，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二、投标内容：完成最高级设市级河长 26 条河流“一河一策”方案（2021-2023 年）编制（含 30 条设市级河长河流河湖健康评价报告）。

三、设计服务期：_____。

四、质量标准：_____。

五、投标有效期：_____。

六、递交资料

投标文件正本1 份，副本2份。

七、相关承诺

1. 本投标报价在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3.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5. 本投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_____（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_____（代表人签字）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设计服务期			
备注			

投标人：_____ (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_____ (代表人签字)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计_____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月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_____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和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_____ 为联合体的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标段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 头 人 名 称：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 员 一 名 称：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 员 二 名 称：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函

（填入采购人全称）_____：

我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
的投标，我单位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

（1）我单位承诺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万元整已递交至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若有不实，我单位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我单位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履约担保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附：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 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 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 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 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可不提供）、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可不提供）、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附近三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新成立企业根据成立年限提供近一年或两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投标截止时间前 年）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勘察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投标申请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证明材料。

2、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四) 正在勘察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投标截止时间前 年)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勘察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投标申请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证明材料。

2、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1、投标人关于“本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的承诺；
- 2、投标人关于“在近三年（指…年内）没有骗取中标…”的声明；
- 3、投标人关于“在近三年（指…年内）没有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的声明；
- 4、投标人须没有不良信用记录，若有则视为无效投标。（提供网页截图）；
- 5、投标人关于“无失信被执行人记录”的声明；
- 6、其它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 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主要设计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设总)及各专业负责人)

注：投标申请人需随此表附上主要设计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资格证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八)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制造年份	……	备注

七、项目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应遵从有关规程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对项目的认识及分析

二、工作技术大纲

三、项目总体进度计划安排

四、项目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

五、项目技术方案设想及技术创新

六、设备配置

八、其他资料

1、三标管理体系认证；

2、（1）我方郑重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进行响应：

① 招标范围：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② 投标有效期：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③ 设计周期：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④ 质量标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⑤ 发包人的其他要求：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投标人认为对其中标有利的其它书面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3、信誉要求中规定的承诺和证明材料等。

4、其他